

举报程序

HBPO GmbH 已经根据该《行为准则》，为自己及其子公司（以下称“**HBPO**”）建立了一套举报系统（以下称“**系统**”）。该制度面向公司雇员、**所有外部员工**¹ 和 HBPO 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如供应商、客户等），用于报告该制度适用范围内存在的任何不当行为。使用该系统的人员通常被称作“**举报人**”。

在下文中，您将找到关于使用该系统的所有信息。员工可以在公司内联网上查看本文档，或者在其上岗之前，以任意形式提供给他们。也可以在 **HBPO** 的网页上查看。

不规定强制性使用该系统；如果不使用该系统举报某一行为、投诉，或属于其适用范围的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将不会受到惩处。

系统适用范围

该系统用于报告举报人个人所获悉的有关以下情况的事件：

- ✓ 重罪或轻微犯罪；
- ✓ 明确、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
- ✓ 威胁或严重危害公共利益的情况；
- ✓ 与《行为准则》不符的行为方式或情况，特别是腐败或不当施压；
- ✓ 明确、严重违反中国正式通过或批准的国际义务；
- ✓ 由于 **HBPO** 的活动以及与之存在业务关系的承包商或供应商的活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迫在眉睫或严重的危害。

提示：对于涉及保密性、医疗保密义务或律师与其委托人之间守秘义务的事件，不得成为举报的事项。

¹ 临时为 **HBPO** 工作的外部员工指的是临时工、实习生和派遣至 **HBPO** 的服务人员。

该系统的运作方式

1. 启用该系统

如果员工在上述范围内发现违规行为，应首先向直属上级或直属上级的上级反映。如果在与直属上级或直属上级的上级汇报时遇到困难，则员工可以通过以下方案提交报告。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专为此而设的渠道之一，将附录中随附的表格（也可以从内联网获取）发送给 HBPO GmbH 的首席合规官：

- ✓ 通过电子邮件： compliance@hbpogroup.com
- ✓ 装入标有“保密”字样的信封中邮递至：

HBPO GmbH
合规部门
Rixbecker Straße 111
59557 Lippstadt

要求举报人不匿名使用该系统。仅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证明所述事件性质严重且信息足够详细，才会进一步追踪匿名提交的举报。

举报人：

- ✓ 有责任不出于私利且根据诚信原则行事；
- ✓ 必须亲自知悉了所举报的违规行为（因此排除基于捕风捉影的举报）；
- ✓ 只能客观表述信息，且和该系统的适用范围直接相关；
- ✓ 应该为表格附上文件或信息，以便证明所述事件。

在收到举报之后，首席合规官会立即以电子和/或书面形式向举报人发送接收确认书，并告知他审核该举报能否受理所需的最长时间（不超过 **3 周**）。

2. 举报处理

► 用于审核举报能否受理的程序

在合规官审核之后，将会以电子和/或书面方式告知举报人他的举报能否被受理：

- **不可受理的举报：** 在匿名化处理后立即销毁或存档与该举报相关的数据，且告知举报人这一情况。

- **可受理的举报：** 在这种情况下，将对举报进行处理，并且会在相应调查的背景下收集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

➤ 调查

首席合规官在行使自己的调查权力时，保证：

- ✓ 在调查中取得和使用的**所有数据和信息的保密性**，除非法律要求披露这些信息；
- ✓ 对促使他采取行动的所有数据、信息或文件进行**全面分析**；
- ✓ 启动适合具体情况的程序，该程序必须始终拥有**独立行动的特征**。

为了确保能够确凿无疑地实施调查，并合理证实其结果，首席合规官可以让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与调查。

如果首席合规官在 3 周内未明确告知能否受理举报，举报人可以联系负责相应领域的司法、行政或行业主管机关。

如果上述主管机关在 3 个月后仍未处理该举报，则举报人可以将此事宜公诸于众。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存在直接且严重危险，或面临不可挽回的损失，举报人可以不使用该举报系统，有选择性的或同时将有关事宜直接报告相关司法、行政或行业主管机关或将其公诸于众。

保证

1.对于举报人的保障

➤ 对举报人身份的保密

HBPO 确保对举报人身份的绝对保密。除了司法机构之外，只有在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交可能会识别举报人身份的线索。

在该系统的框架内协助首席合规官的所有人员，都有义务对这些信息绝对保密，尤其是对举报人的身份。

➤ 无惩罚措施

对于不出于私利且根据诚信原则在遵守该系统规定的情况下举报特定事件的举报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解雇、惩罚或以任何方式进行歧视，；即便这些事件后来被证明不属实或不再对其进一步追踪，该规定也同样适用。

如果可证明其滥用了该制度，则举报人将会面临受到纪律处分的风险，在必要时还会对其提起法律诉讼。

2.对受举报相关人员的保证

➤ 通知受到举报的相关人员

首席合规官在记录了与举报有关的数据之后，会立即通知举报的相关人员，以便他们在必要时能有机会出于正当理由反对处理这些数据。

如果需要采取安全措施，尤其是为了防止销毁与举报有关的证据，则将在采取了此类措施之后再通知相关人员。

以电子消息的方式，告知针对此人的指控、介入该调查的部门以及他们行使访问权和纠正权的方式。

➤ 对被举报的相关人员身份的保密

对被举报的相关人员的身份采取绝对保密。如此只要尚未证明举报中的事件确有其事，便不允许将可能会识别本人身份的线索传递给他人 - 司法机构除外。

3. 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保管期限

➤ 收集个人数据

涉及举报时只允许记录以下几类数据：

- ✓ 举报人的身份、职务和联系方式（除非是匿名举报）；
- ✓ 被举报人员的身份、职务和联系方式；
- ✓ 负责接收或处理举报的人员的身份、职务和联系方式；
- ✓ 所举报的事件；
- ✓ 在核实所举报的事件期间收集到的线索；
- ✓ 核实工作/调查的记录文件；
- ✓ 举报之后的进一步程序。

HBPO 可以完全或部分外包举报的处理工作，其中必须确保受托方遵守适当的安全措施，以维护信息的保密性。

HBPO 不会将在举报系统范围内收集和处理的个人数据传递到欧盟以外的地区。任何时候将个人数据转移至第三国，都必须确保按照适用的法规提供适当的保证，并告知有关人员。

✓ 个人数据的保管期限

首席合规官认为不属于该系统适用范围的举报，将在经过匿名化处理后对相关数据立即进行销毁或存档。

如果在进行相应调查后，举报并未带来纪律惩戒或法律诉讼程序，则自首席合规官的调查结束之日起计，和举报有关的数据将于 2 个月内在经过匿名化处理后销毁或存档。将告知举报人以及被举报的相关人员调查结论。

如果针对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启动了纪律惩戒或法律诉讼程序，则首席合规官将保留和该举报有关的数据，直到该程序结束。

4. 遵守访问权和纠正权

HBPO 保证 - 在适用法规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内 - 在系统内可识别身份的每个人都有权查看与其相关的数据，如果这些数据不正确、不完整、容易导致误解或过期，则有权要求进行纠正或删除。

特别是如果与举报人有关的个人数据不正确、不完整、容易导致误解或过期，或者不允许收集、使用、传输或存储这类数据，则任何举报人都有权要求纠正、补充、更新、禁用或删除。

另外，每位举报人都拥有访问和查问权，以及出于正当理由反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

此外，每位举报人都可以为其身故后的个人数据的存储、删除和传输制定规则。

为了能够行使这些权利，举报人通过挂号信将相应的申请（注明日期并签字）邮寄至 HBPO GmbH（地址：Rixbecker Straße 111 - 59557 Lippstadt），并指定首席合规官亲启，或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ompliance@hbpogroup.com，随信必须注明姓氏、名字和电话号码（确保线路畅通），并附上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录：用于提交举报的表格

[注意：除非表格中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栏均为必填栏]

1. 举报人的联系方式（除特殊情况之外，此项必填）：

提供举报人的联系方式非常重要。首席合规官可能必须联系举报人，以澄清事实和/或获取进一步的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将会保密处理，并且 HBPO 确保会严格维护保密性。

姓氏：

名字：

公司/组织的名称和职务：

电子邮箱：

电话（可选）：

2.被举报的相关人员的联系数据:

姓氏:

名字:

公司/组织的名称和职务:

电子邮箱:

电话（可选）:

3.有关举报的信息

[备注：请勿提供与自然人有关的敏感数据（性取向、政治和宗教信仰、健康状况、工会成员信息），除非这些信息对于理解该举报的影响程度而言绝对必要。

客观地描述举报所述事件，同时阐明可能涉及的性质（事实、日期、地点、证据、参与者的姓名，或者如果您不知道姓名，则提供能够识别该人员身份的信息等）:

请以任何形式向我们提交有助于核查该举报的证明。

说明您认为此事件属于举报系统适用范围的原因：

举报处理

在收到举报之后，会通知举报人已收到该举报，并告知他审核该举报能否受理所需的最长时间；自收到之日起计，最长不超过 3 周。

举报人的义务和权利

通过该表格收集的信息属于自动化数据处理的对象，用于举报以及处理该举报的目的，数据处理由 HBPO GmbH（地址：Rixbecker Straße 111, 59557 Lippstadt）负责管理。

举报人确认，举报 - 无意过失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 不出于私利且根据诚信原则行事。

举报人接受并认可在滥用指控的情况下，有可能面临纪律处分或法律诉讼。

如果与举报人有关的个人数据不正确、不完整、容易导致误解或过期，或者不允许收集、使用、传输或存储这类数据，则举报人有权在适用法规规定的条件和限制内，要求对其进行纠正、补充、更新、禁用或删除。

他还拥有访问和查问权，以及出于正当理由反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利。

此外，每位举报人都可以为其身故后的个人数据的存储、删除和传输制定规则。

为了能够行使这些权利，举报人通过挂号信将相应的申请（注明日期并签字）邮寄至 HBPO GmbH，地址为 Rixbecker Straße 111, 59557 Lippstadt，并指定首席合规官亲启，或直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首席合规官，随信必须注明姓名、名字和电话号码（确保线路畅通），并附上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正反两面）。